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东区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政府

原告人 Plaintiff,

v. 控告

Civil Action No . 民事诉讼案编号

LUCKY JOY RESTAURANT, INC., and

XIAO RONG WU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肖荣武(名字为音译)(代表他个人)

Defendants.

被告人

---

CONSENT JUDGMENT

经赞同的判决书

I. 事实和程序的背景

1. 本份经赞同的判决书解决了原告人为美国政府控告被告人为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和肖荣武的诉讼纠纷,该案指控被告人违反美国法典 42 条 2000a 中 1964 年实施的民权法第二章,歧视法轮功练习者的精神实践.
2. 被告人肖荣武是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的总裁,这家纽约公司拥有十里香菜馆,一家位于 41-10 Main Street, Flushing, NY 11355 的食肆.(下称十里香菜馆).

3. 该诉讼指控被告在法轮功练习者使用和享用十里香菜馆的商品,服务,场所,特权,有利条件和供给时,以宗教为理由对其从事有模式的歧视,这些情况包括被告重复地,有针对性地,不公正地把法轮功练习者拒于餐厅门外.
4. 当事人约定,在与本诉讼案相关的时段内,十里香菜馆符合美国法典 42 条 2000a(b)(3)所指的“公众膳食之地”的意义,还,它的作业符合美国法典 42 条 2000a(c)所指的“影响商业”的意义.
5. 被告对所有指控的项目承认责任和义务,同意和解和解决这宗以他们为被告的赔偿案以避免旷持日久和昂贵的官司.因此,美国政府和被告同意达成本项判决.

下文是约定和协议的内容:

## II. 禁制令

6. 本判决书里所有的条款应用于每一位经营十里香菜馆业务的被告.判决书中任何和所有的条款也应用于被告的雇员,代理人,继承人,任何因十里香菜馆的关系而完全或在某种程度听从被告指示的人,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有责任执行本判决书的条款.
7. 被告,他们的代理人,雇员,继承人,以及所有活跃地参与十里香菜馆业主权和作业的人被禁止因为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或和法轮功的关联而拒绝给任何人提供完全平等地享用十里香菜馆的商品,服务,场所,特权,有利条件和供给的机会.这些行为包括:(a) 因为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或和法轮功的关联而不理睬或拒绝在该场所提供服务或接待任何人,或者从该场所驱逐已经就座的任何人;(b) 因为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或和法轮功的关联而对任何顾客在价格,条件,特权和服务上歧视;(c) 因为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或和法轮功的关联而以某种做法或步骤阻拦要光顾十里香菜馆的任何人.

## III. 强制性的培训和证书

8. 在本判决书生效的 60 天内,被告和所有雇员及十里香菜馆在管理和服务方面负责的代理人将要参加一个有教育性质的培训课程,内容是关于民权法第二章的具体条款和法律规定下他们的责任是什么.这种培训最起码要达

到 2 个小时.它将由一个经美国政府核准并有民权问题培训经验的组织提供.如果被告提出要求的话,美国政府将会帮助如可找到这样的培训组织.这个课程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主持课程的人以书面的形式证实所有的参加者完成课程.

9. 在本裁决书生效的 10 天内,被告要向每个代理人,合伙人和雇员(包括主管,服务生,酒吧调酒师和带位)提供一份裁决书,这些人以各有的方式在十里香菜馆供给,管理和监督食物和饮料或者向公众服务.被告需要指导在本段涵盖的每位代理人,合伙人和雇员回顾和阅读本裁决书的英文或中文的版本.本段涵盖的每位代理人,合伙人和雇员需要在 A 号附表里的陈词声明上签名,承认他/她已经阅读并理解本裁决书,并声称他/她将依照本裁决书履行职责.在本裁决书的期限内,所有新雇员在开始工作时要得一份裁决书的复本,指导他们回顾和阅读裁决书,并在开始工作后的 5 天内在 A 号附表里的陈词声明上签名.

#### IV. 非歧视性的政策和程序

10. 从本裁决书生效后的一年内,如果要在电视,报纸,电话编录或互联网上登广告,被告需要在其中包括这样的讯息:十里香菜馆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全体公众开放,不以族裔,颜色,宗教和国籍为考虑因素.另外,如果在任何一个月份在电台上做广告,被告需要在广告包括这样的讯息:十里香菜馆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全体公众开放,不以族裔,颜色,宗教和国籍为考虑因素.
11. 本裁决书不限制十里香菜馆的管理人员因暴力,下流,亵渎语言或其他失检行为而拒绝任何人进入该店和从该店驱逐出来,但其中条件是十里香菜馆的管理阶层这样处理不是基于教宗,宗教表达,宗教服饰的歧视行为.
12. 在本裁决书生效的 15 天内,被告需要在十里香菜馆的每个公共进口处张贴和保留一张印有英中文字样的告示,内容是该店对全体公众开放,不以教宗,宗教表达,宗教服饰为考虑因素.这样的告示以黑体字写在对比鲜明的背景上,让它置放和保留在光亮的地方以便所有进入该店的顾客对之一目了然.这个英中文告示陈述如下:如有任何人相信他/她因宗教原因被歧视可以马上找经理理论,他/她也可以呈递一份投诉,或者打电话到(800)896-7743 转

93 的美国司法部投诉假如他们相信自己被歧视.该告示的内容和大小在 B 号附件有特别规定.

13. 被告需要制定政策以确保有主管职位的人士可以随时复审在十里香菜馆拒绝服务或驱赶某人的决定.在复审拒绝服务或驱赶某人的决定时.该主管人士需要给被驱赶或拒绝服务的人回应的机会,也需要有全权允许该顾客进内和接受服务.但如果该主管人士仍然拒绝让顾客进内,他/她必须提供一张和 C 号附表相似的事件报告表给该顾客,顾客可以选用英文或中文版的表格.在本裁决书有效期间,所有主管职位的人士需要随时能取得英文或中文版的 C 号附表的事件报告表.
14. 在本裁决书有效期间,被告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系统以接受,处理和调查在十里香菜馆被拒进内或被歧视的投诉,它们来自于 C 号附表或其它途径.
15. 在接收到 C 号附表或其它途径的书面投诉的 30 天内,被告需要就投诉的事件通知司法部,如果被要求的话,需要向该部门提供所有的文件,照片,录像和其它于投诉有关的讯息.

#### V. 强制性的遵从测检

16. 被告,经与美国政府协商,需要开发和实施一套测检方案以检查被告是否遵从联邦公共场所法律和本裁决书.下文将有进一步的描述,该测检方案由本裁决书期间每年对十里香菜馆进行 1 次配对的测检组成,一共有 4 次配对的测检.被告需要承担所有与开发和实施本测检方案相关的费用,服务费和开销.测检设计用以确定被告有否在十里香菜馆对法轮功的顾客给予平等的使用权和待遇.
17. 这个测检的程序需要由一个完全独立于被告并且经美国政府批准有从事配对测检潜在的违反民权法包括公共场所方面的专长的公司或组织来开发.如果被告提出要求的话,美国政府将会帮助如可找到这样的测检公司或组织.
18. 在本裁决书生效的 90 天内,被告需要按本裁决书的条文规定和一位测检合同商签署合同.合同列出合同商有义务提供适当数量训练有素的测检人员从事第 16-17 段描述的测检.
19. 测检合同商开发的测检的程序在开始测检方案前需要提交给美国政府审批.

20. 在完成测检前,合同商不能在这时间内的任何时段向被告的雇员,代理人和高级职员提供与测检程序和计划相关的讯息. 合同商不能向被告的雇员,代理人和高级职员测检人员的身份或任何与透露测检人员的身份相关的讯息. 这条款确保连续性地使用这些测检人士进行遵从测检而不会损害测检程序的公正性.
21. 测检合同商依照本章而从事的测检结果和辅助文件需要在完成每项测检后的 30 天内同时提交给美国政府和被告.如果测检结果没有定论或者显示有需要做跟进性的测检,那测检合同商就需要做这项的跟进性的测检. 如果测检结果显示就本份裁决书有可能存在违例行为,那被告需要在接收到测检报告的 30 天内就报告所指的行为调查发生的事实和环境.在完成了被告方面所作的调查的 15 天内,被告需要向美国政府提交一份包括调查结果的报告和被告将会采取合适的纠正行动的计划和时间安排.被告需要在该计划提交给美国政府后的 15 天开始执行,如果美国政府反对,双方则要以第 28-29 段描述的解决纠纷的程序来解决.
22. 美国政府可能向测检合同商提供他们收到的顾客投诉的任何讯息,但是关于投诉人的具体身份的讯息则是例外.
23. 美国政府也可能亲自对十里香菜馆作测检以确定美国有没有违反 1964 年实施的民权法第二章/或本裁决书的条文.

## VI. 报告要求

24. 在本裁决书生效的 75 天内,被告需要向美国政府提交一份证据证明他们有遵守本裁决书报告.这份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照有十里香菜馆在每个公共进口处出示根据本裁决书第 2 段要求的告示的照片.
  - b. 本裁决书第 10 段里名单上提到的所有广告,它们是在本裁决书生效后以何种方式公诸于众,同时把这些有代表的广告样本一同附上.
  - c.所有雇员在依照本决议书第 9 段的规定的陈词表的签名.
  - d. 第 8 段提到的培训课程的负责人的书面证书.

25. 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 6 个月,并且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 4 年内的每 6 个月,被告需要向美国政府提交一份证据证明他们有遵守本裁决书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按上面第 10 段要求,在 1 年的时间内做过所有的广告的代表样本;
  - b.按第 9 段规定取得的新雇员的宣誓陈词;
  - c.关于被告经营的所有的餐厅有任何更改名称和地点的讯息,包括任何新地点地址和在该地址营业的日期的讯息.
  - d. 如 1964 年实施的民权法第二章所规定,被告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或肖荣武(名字为音译)若在先前的 6 个月在任何公众场所获得或开发到新业主权或管理阶层要发出通知.这项通知需要包括被告新获得或开发的企业的名称和地址,该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该企业营业的日子.
  - e. 若在先前的 6 个月有任何转让,改变业主权或停止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的经营的行动需要发出通知.
  - f. 如果出售或转让十里香菜馆或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或转让的条件,被告需要要求购买者或转让者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本裁决书有限期间,在经营十里香菜馆方面将会执行遵从本裁决书第 II-VII 章里所指的义务和责任.
26. 被告需要保留与执行遵从本裁决书所有条文相关的记录.如果有要求,被告需要向美国政府提交本裁决书要求保留的任何记录的复本
27. 本裁决书要求的所有文件和通讯需要传真给代表美国政府的律师,传真号码为 (202) 514-1116, 或者以夜间服务的邮寄方式寄到:Chief,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Section, Civil Right Divis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800 G. St. NW, Suite 7032, Washington, D.C. 20005

## VII. 纠纷的解决方式

28. 如果双方对演绎,执行或被告是否遵从本裁决书条文方面有异议,在寻求法官介入前双方需要先自行努力解决这些异议.
29. 假如被告没有以及时的方式按本裁决书所要求处理事务,或没有遵从其中的任何条文,而寻求如 28 段所描述的自愿的解决纠纷程序又没有效用,那美国

政府就有可能要求本法官以法律或衡平法授权为依据而强制执行补救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下命令要求在任何行为上要有何种表现,或者认为在某项行为上的表现需要和本裁决书的条件相符,并且判付出因为被告违例/缺乏表现而引起的费用和律师费.

### VIII. 经赞同的裁决书的期限

30. 以推动执行本裁决书为目的,本法官将保留对本案的司法审批权,裁决书将在法官签署后的 48 个月有效.为了公正起见,美国政府可能要求法官延长本裁决书的有效期.

本命令的下的的日期是\_\_\_\_\_日 \_\_\_\_\_月, 2010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代表美国政府:

日期是\_\_\_\_\_日 \_\_\_\_\_月, 2010

**Benton L. Campbell**

班通.坎波尔

**United States Attorney**

美国联邦检察官

**Thomas E. Perez**

汤马斯.普力之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助理司法部长

**Civil Rights Division 民权分部**

---

**Michael J. Goldberger**

麦克.高波格

**Chief of Civil Rights, Civil Division**

---

**Steven H. Rosenbaum**

史蒂文.罗深邦

**Chief, Housing and Civil**

民权主任,民事分部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美国检查官办公室  
271 Cadman East  
Brooklyn, NY 11201  
Tel.(电话): (718) 254-6052  
Fax(传真): (718) 254-6081  
[Michael.goldberger@usdoj.gov](mailto:Michael.goldberger@usdoj.gov)

房管和民事主任  
Enforcement Section  
执法区域  
Jon M. Seward(庄.史图霍特)  
Deputy Chief(副主任)  
Roger T. Severino(罗杰尔.史体文努)  
Trial Attorney(审判律师)  
Civil Right Division(民权分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国司法部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房管和民事执法区域  
Section-G Street  
95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Tel(电话): (202) 353-9732  
Fax(传真): (202) 514-1116  
[Roger.severino@usdoj.gov](mailto:Roger.severino@usdoj.gov)



For Defendant Xiao Rong Wu and Lucky Joy Restaurant, Inc.:

代表被告肖荣武(音译)和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0

签署的日子是\_\_\_\_\_日\_\_\_\_\_月, 2010

---

Name(姓名)

Address(地址)

Tel.(电话):

Fax(传真):

---

Name(姓名)

Address(地址)

Tel.(电话):

Fax(传真):

## ATTACHMENT A

### A 号附表

#### EMPLOYEE/AGENT CERTIFICATION

#### 雇员/代理人 证书

我已经回顾和阅读过本案裁决书的复本(英文或中文版),这件美国政府控告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和肖荣武(音译)的民事诉讼案编号为\_\_\_\_\_的裁决书是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纽约东区签署生效的.我明白该裁决书的条款,我进一步明白联邦法律保障所有人不会因为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而被拒绝完全平等地享用如十里香菜馆的的公共场所的商品,服务,场所,特权,有利条件和供给.有了这种共识,我同意在代表十里香菜馆或其它肖荣武(音译)或十里香菜馆有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公共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将不会因宗教,宗教表达,宗教服饰而作任何形式的歧视.如果我违反了本裁决书的条款,我明白我有可能被解雇或者面对其它的纪律惩罚.

我声称上述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果有假将受伪证罪的惩罚.

---

签名

---

用正楷填写名字

---

住宅地址

---

住宅电话号码

ATTACHMENT B

B 号附表

# Notice

## 通告

十里香菜馆

向全体公众开放

**不会以教宗,宗教表达,宗教服饰为考虑因素**

如果觉得被不合法地拒绝进内或得到服务,你现在就可以找经理谈话/或者以电话或邮寄方式呈递一份投诉书给:

美国司法部房管和民事执法区域民权分部,

950 Pennsylvania Ave. Washington, D.C. 20530

(800) 896-7743 转 93

ATTACHMENT C C号附表

INCIDENT FORM 事件报告表

姓名: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寄地址:

你是在哪一天和什么时间在十里香菜馆被拒绝服务或驱逐出来的:

你相信是什么原因使管理人员/服务生有动机拒绝让你在十里香菜馆得到服务或座位?

如果有的话,经理/服务生告诉你是什么理由拒绝让你在十里香菜馆得到服务或座位:

和你谈话的经理的名字:

注解: 如果觉得被歧视,你有权和美国司法部联系提出投诉,电话是: (800) 896-7743 转 93

你也有权拿到一份本事故报告表的复本.

---

由十里香菜馆管理人员填写

经理名字:

拒绝进内或服务的理由: